

阜南县教育局

2023-167

阜南县教育局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 项目励耕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励耕计划的通知》（皖教秘师〔2023〕4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做好宣传

各校要积极主动做好励耕计划资助项目宣传工作，将资助对象、资助标准、申请流程等信息公开。做到不漏一人，宣传到位，让真正贫困的教师享受到资助。

二、紧密部署，严格把关

各校要做好工作安排，把好初审关。重点关注申报老师是否符合基本条件，家庭经济是否确实困难，相关信息填报是否无误。

符合条件的老师向所在中心学校（县直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组织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教师申请材料包括《励耕计划困难

教师资助申请表》、《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教师名单表》
(注：申报教师银行卡所有信息均是本人工资卡相关信息)及有关证明材料于7月15日前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进行校级公示。

联系人：卢旭 电话：6722426 邮箱：1289061839@QQ.com

附件：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励耕计划的通知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师〔2023〕4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专项 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 励耕计划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根据《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教基金会〔2023〕80号）精神，现就开展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励耕计划通知如下。

一、名额安排

2023年，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安排我省励耕计划名额3525人，名额分配到县级，其中可按照不超过4%的比例推荐重点资助对象，各市级、县级部门管理员可登录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申报系统（u.cedf.org.cn）具体查看分配名额，登录方式详见系统操作手册（见附件1）。

二、资助对象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资助对象是幼儿园、小学、初中、

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长期就职于乡村学校的教师。具体范围如下：

1.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在岗专任教师（含特岗教师）；

2.公办幼儿园及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含县级）批准设立的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岗教师；

3.两年内因病离开教学岗位、转岗至教育系统其他岗位的教师；

4.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参照执行。

三、资助标准

每人每年1—5万元。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师资助标准为2—3万元；见义勇为、因公等重伤、致残的教师资助标准为4万元，牺牲的教师资助标准为5万元。

四、工作程序

1.组织教师申请。各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提出申请，申请原则为隔年申请，即：去年已获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教师，今年不得申请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申请材料包括《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申请表》（见附件2）及有关证明材料等。所在学校组织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教师申请材料报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评审。“学校初审意见”应当量化填写认定意见，如“该教师因XX原因，202X-202X年间自费医疗/经济损失XX万元，家庭经济困难”。

2.审核申请材料。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评审重点关注申报教师是否符合基本条件、家庭经济是否切实困难、相关信息填报是否无误。具有下列情形的教师不得作为资助对象: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违法违纪行为;通过课堂、网络等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不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有违反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师德师风存在突出问题,严重影响教师群体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审核通过的名单,公示不得涉及教师敏感信息及隐私。

3.报送申请材料。公示结束后,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补充完善教师申请表相关内容,填写《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名单表》(见附件3),并将公示无误的名单及推荐为重点资助教师的申报材料于7月31日前通过项目申报系统逐级报送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后于8月20日前通过项目申报系统后报送至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推荐为重点资助教师的申报材料按照申请表、损失认定材料(医疗票据、事故鉴定等)、其他证明材料的顺序扫描制成一份PDF文件,文件名命名规则为“省+市+县+学校名+教师名”。

4.查收拨付资金。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对报送的材料组织终审,审核完成后在基金会网站上公示终审结果,经公示无误后反

馈确定的重点资助教师名单,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助教师拨付资金。市级、县级部门登录项目申报系统查看资金拨付情况,拨款成功的,各地应及时通知受助教师查收,拨付失败的账户信息,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再次报送准确信息。已经领取资金的老师当年出现“审核申请材料”中不得资助情形的,应当取消资格并退回资金。

5.总结当年工作。当年工作完成后,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通过项目申报系统向上级部门提交工作总结,省教育厅汇总后于年底前通过项目申报系统向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报送。工作总结应包括当年最终确定的资助金额、资助教师人数、资助工作完成情况,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好的做法及典型案例、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

五、有关要求

各地要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对开展工作迟缓、材料报送晚、材料质量不高的县(市、区)做好督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加强监督指导,注意留存各环节工作档案及影像资料(如项目启动、工作布置、实地走访、评审公示和发放仪式等图片或视频),确保流程合规、材料报送及时、效益明显、社会满意度较高。

联系人:赵淼,电话:0551-62822080,电子邮箱:
sfc@ahedu.gov.cn。

- 附件：1.励耕计划项目申报系统用户手册 v1.0
- 2.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申请表
- 3.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教师名单表
- 4.2023 年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 5.2023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工作总结（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

